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范馨云

上列原告因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20日由其本人收受合法送達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、4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答詢表等件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7、73、75、7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哲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貽婷